

## 新光人壽富利成增終身壽險費率表

◎此費率表以投保年齡20~50歲為例

保險金額：10萬元

單位：新臺幣/元

投保年齡	20年期		投保年齡	20年期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年繳	年繳		年繳	年繳
20	3,970	3,862	36	4,235	4,071
21	3,980	3,872	37	4,260	4,088
22	3,991	3,883	38	4,288	4,107
23	4,003	3,893	39	4,317	4,126
24	4,015	3,904	40	4,348	4,146
25	4,028	3,916	41	4,381	4,168
26	4,041	3,927	42	4,416	4,191
27	4,056	3,939	43	4,453	4,215
28	4,071	3,952	44	4,494	4,241
29	4,088	3,965	45	4,537	4,269
30	4,106	3,978	46	4,583	4,299
31	4,124	3,992	47	4,633	4,331
32	4,144	4,007	48	4,688	4,364
33	4,165	4,022	49	4,747	4,401
34	4,187	4,038	50	4,811	4,440
35	4,210	4,054	-	-	-

註1：年齡計算時，超過六個月零一日者，以一歲論。

## 新光人壽富利成增終身壽險投保範例

◎以25歲女性，繳費年期20年期為例

單位：新臺幣/元

範例	範例一 保額110萬	範例二 保額170萬	範例三 保額330萬
年度未保單現金價值			
年繳保費	43,076	66,572	129,228
月繳保費	3,795	5,865	11,385
繳費期滿現金價值	1,016,477	1,570,919	3,049,431
累計至55歲現金價值	1,294,964	2,001,308	3,884,892
累計至65歲現金價值	1,610,697	2,489,259	4,832,091
最高可增值至	3,984,750	6,158,250	11,954,250

## 新光人壽富利成增終身壽險保費效益分析表

男性

繳費期間	年齡	保單經過年度			
		5	10	15	20
20年期	5歲	76.0%	95.5%	102.1%	107.4%
	35歲	72.2%	90.4%	97.0%	102.7%
	50歲	65.0%	80.7%	86.2%	92.2%

女性

繳費期間	年齡	保單經過年度			
		5	10	15	20
20年期	5歲	76.0%	95.5%	102.3%	107.8%
	35歲	74.1%	93.1%	99.8%	105.4%
	50歲	69.9%	87.4%	93.4%	99.1%

※依據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補充訂定分紅人壽保險單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及96.0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險依下列公式揭露保費效益分析。

$$\frac{CV_m}{\sum GP_t(1+i)^{m-t+1}} \quad m = 5, 10, 15, 20$$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新臺幣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

$CV_m$ ：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GP_t$ ：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

電話：(02)2389-5858(代表號)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

詳情請洽各營業櫃台

SKL-B1006086  
99.07.連筆

## 新光人壽富利成增終身壽險

99.04.30新壽商開字第0990000130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

- ◎祝壽保險金
- ◎豁免保險費
- ◎全殘廢保險金
-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新光生前給付保險金批註條款

84.01.24台財保第842024684號函核准

給付項目

- ◎生前給付保險金

光  
新光銀行

新光銀保代

www.skbank.com.tw

## 保險給付

以下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公司

### 新光人壽富利成增終身壽險

- 祝壽保險金**（詳見保單條款第九條）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屬有效者，本公司按當年度殘廢保險金額（註）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豁免保險費**（詳見保單條款第十六條）  
被保險人在繳費期間內且本契約持續有效，經醫院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第二至六級殘廢程度之一，自診斷確定日起，要保人免繳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未到期保險費，且本契約繼續有效。
  - 全殘廢保險金**（詳見保單條款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永久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後，本公司以診斷確定日為準，按診斷確定當時基本保險金額依下列兩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最大者給付「全殘廢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當年度保險金額。（註）
    - 當年度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如被保險人於繳費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永久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另加計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併入「全殘廢保險金」內給付。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滿十五歲前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永久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不適用前二項之約定，本公司將改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全殘廢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同時有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二種以上永久完全殘廢程度時，本公司僅給付一次「全殘廢保險金」。
  -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詳見保單條款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被保險人身故當時基本保險金額為準，依下列兩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當年度保險金額。（註）
    - 當年度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如被保險人在繳費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另加計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併入「身故保險金」內給付。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滿十五歲前身故者，不適用前二項之約定，本公司將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註：「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  
(一)繳費期間內：基本保險金額。  
(二)繳費期滿後：係指每年按基本保險金額，以年複利百分之二遞增所計得之數額，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之保單週年日則不再遞增。

### 新光生前給付保險金批註條款

**保險金的給付與給付限額**（詳見保單條款第三條）  
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因生命垂危得申請一次「生前給付保險金」，以申請文件收齊日之保險年度為基準，其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伍佰萬元。

（本簡章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商品特色

- **複利增值終身**：繳費期滿後，保額每年以2%複利增值。
- **豁免保險費**：繳費期間內，被保險人發生第2到6級殘廢之一，豁免保險費。
- **生前提前給付**：經醫師診斷確定僅餘六個月以下生命時，可提前給付保險金（最高新臺幣五百萬元），完成人生夢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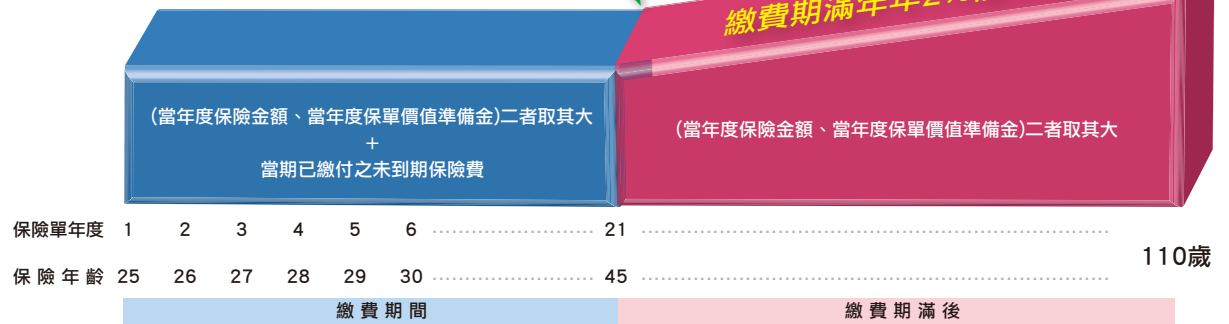
## 圖例說明

25歲女性，繳費年期20年，保險金額110萬為例：

年繳保費：43,076元

月繳保費：3,795元

身故保險金110萬



祝壽保險金  
約398.5萬

## 注意事項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行服務人員或新光人壽服務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31-115）或網站（網址：www.skl.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資訊公開說明請查詢本公司全球網際網路網址：www.skl.com.tw，或逕至全國各分公司電腦查詢、下載。
- 所繳保費加計利息，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並依被保險人身故（全殘廢診斷確定日）當時基本保險金額計算後之數值為基礎，加計2.25%之年利率，依據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而未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自本契約已繳之各期保險費應繳日起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全殘廢診斷確定日）止之利息，如欲了解其詳細計算方式，可查詢本公司網站（www.skl.com.tw）。
- 保戶辦理保單借款時，保單借款利率屬短期利率且具變動性，通常高於保單預定利率，保戶必須支付高於按保單預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中途解約亦可能有損失或無法獲得複利增值。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它相關規定，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本商品或業務，無受「存款保險」之保障。